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周麗寬

相 對 人 品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崇耀

相 對 人 鄭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參仟零壹拾伍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鄭至宏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捌佰陸拾參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
第453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
70，餘由相對人鄭至宏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32,878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70即23,015元（計
算式： $32,878 \times 70\% = 23,01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9,863
元由相對人鄭至宏負擔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04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